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18 号

关于《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乳液泵配件 3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乳液泵配件 3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 C3 区清远市美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，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，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$113^{\circ} 06' 16''$ 、北纬 $23^{\circ} 30' 51''$ 。建设单位拟将产品仓库部分面积划出用作该项目生产车间建设，保留其余面积用于原项目用途，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。扩建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类型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原项目无相关性，通过新增 16 台注塑机，预计年产乳液泵配件 3 亿个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

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
